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05133340-20270793

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 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22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05133340-20270793

项目名称：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1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2997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主要包括办公室修缮 54 平方米及室外场地修缮等；区城建档案室主要包括档案库、档案馆登记室及配套用房等室内修缮 604 平方米，结构加固及强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全部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它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2 至 2025-09-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100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电子扫描件：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7）。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2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3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美娇

电 话： 15615553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采购编号：310120000250905133340-20270793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联 系 人：于美娇 电 话：15615553363 邮 箱：15823411@qq.com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主要包括办公室修缮 54 平方米及室外场地修缮等；区城建档案室主要包括档案库、档案馆登记室及配套用房等室内修缮 604 平方米，结构加固及强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扫描件：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7）。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3:30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3:45
10	地 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2室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13	<p>工程量清单：</p>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uduwiAwunm5I7Q6qZb-w</p> <p>提取码：skcc</p>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措施；
- 2) 施工管理方案；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8)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 9)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

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基本情况：（后附表）

★（4）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含 GBQ6)，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 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投标人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30-28 分；</p> <p>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7-25 分；</p> <p>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24-20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p>	0-15 分

		<p>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15-10分；</p> <p>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9-5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4-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8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7-5分；</p> <p>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2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12-6分；</p> <p>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3分；</p> <p>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2-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2分
5	应急预案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对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6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p>	0-8分

		可行的得 5-7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8-10 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7；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
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加（答疑纪要、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

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2，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3，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颁布时间顺序，按法定解释优先级；4，执行的各类标准、规范之间有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5，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或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要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3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图纸、加工放样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室外综合管线图、外立面施工方案等危重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以上设计图纸按规范需要资质的，承包人应确保自身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所有文件应提交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配备一套供发包人查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指定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定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
 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
 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图中用地红线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临时用地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场地按中标时现状移交，提供临水、临电接口；提供坐标点。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勘察过施工现场及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之情况。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现场的任何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迟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工程开工之日将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至施工场地内发包人指定位置。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水、临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用地（包含临时用地的用水用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工程的地下管线（如有）等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对于地下管线（如有）情况，承包人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开始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认可现场已具备全部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有责任维持施工场地处于具备施工条件之状态，承包人进场后，无论施工现场或施工组织计划是否调整，亦无论该调整是否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均不得主张工程价格调整。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并在接收工地后立刻展开有关施工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工地及有关资料，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且承包人对工地及有关资料情况均无任何异议，任何此后因施工现场交付所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各施工区域边缘水电接驳口后各施工区域内的线路、管线的铺设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需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驳口和临时用水接驳口。其他施工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环保卫生设施，扬尘检测，防疫消毒，临时排污纳管等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内）地下市政管线保护、周边道路保护和架空线路保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但保证其资金来源合

法。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出具的竣工图必须真实有效。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过程资料）的套数为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它监督单位的审查工作，做好及时清理现场和保护措施的工作。

2)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存在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等）应及时提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渣土运输等不得造成场内外的污染，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5)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及赶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自检等情况说明。定期召开/参加工程例会及视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杆塔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河道、驳岸、道路、树木等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杆塔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2间标准办公室(20m²/间)，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饮水设备、网络、照明、电源、门锁、钥匙等日常办公设施），上述费用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须配合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监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做好监测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一切开槽、开孔以及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修补、打胶、保洁、空气检测及治理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

10)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造成的预留洞修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道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负责一切报批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行政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照10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必须负责对专业分包（如有）的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负责总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现场工作界面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照明、供水、供电、垂直运输、施工附属设施、安全卫生设施等）；组织对专业分包的验收和资料转接、整理归档。

15) 承包人每日操作时间需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

16)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7) 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证照现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 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 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周不少于6天, 当项目经理不在本工地时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的代表行使职责, 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处罚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备、批准。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

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按照5000元/天进行罚款。项目经理出勤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且施工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要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不一致；

(2)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缺勤累计超过10天或单次缺勤超过5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提前于开工日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合同所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管理人员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责任：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2) 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缺勤累计超过10天或单次缺勤超过5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报备、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

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擅自离开现场按照3000元/天进行罚款。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所禁止分包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日期晚于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则该期限顺延至实际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规定的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关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完工后免费配合发包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有关实施办法，报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3%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负责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安全、环境等事故，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生一次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5000元。同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 (5)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分包工程合理的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等。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可对投标技术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补充，但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技术配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仅对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以经审批的方案与投标技术方案不符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7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7天内确认。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所附进度计划）或调整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但可据此对承包人进行过程中的监督、考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的日违约金为5000元/天，逾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延期并可豁免承包人延期责任的天数。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影响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24小时连续雨量达2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最高温度超过40°（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所产生的防汛防台、防暑降温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无权申请增加费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期顺延签证，逾期申请或未被批准均不可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后，由承包人进行保管和进行材料检测，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无论承包人供应材料还是发包供应材料，承包人均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送检样品由承包人承担。任何情形下，材料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确认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国家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工程主要结构和功能及健康卫生相关材料进行检测，并委托现场监理进行现场取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如下材料必须做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结构工程用的钢筋、水泥、砌块和结构加固材料及拉拔试验检测，门窗和电线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大面积的地砖和室内大理石等）。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检测材料质量、施工工序质量或测定含量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进行相关工艺试验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双方补充如下：

(1) 施工期间，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以及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同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 变更（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等）、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的依据。

(3) 无论哪一方提出变更，均由发包人签核后才能实施。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调整。

(4)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万~5万元的，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并下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施工过程未使用的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为75日历天，在一年以内，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备案）且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工程审价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施工方另行支付审定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返还）。

最终付款比例应根据区发改委年度计划及区财政资金到位等情况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以审价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接收工程的前提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综合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合格报告；

(2) 承包人对准备移交工程进行外立面、内部全方位保洁，直至通过发包人物业部门验收为止；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将门窗及配电箱钥匙进行编号、编排成串；

(4) 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等主要设施对发包人进行专门培训并提供操作指南，形成书面文件；

(5)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6) 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现场；

(7) 其他应达到的工完料清的标准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移交之日止。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发包人，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件)以及建模文件；2、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广联达电子文件)；3、竣工图(加盖竣工章，且经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人员签字

); 4、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 5、工程量复验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
6、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每月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7、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所有资料应按照门类要求进行装订。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以拒收。

承包人应将上述竣工结算资料当面移交发包人负责人，进行清点接收并签字盖章，视为提交完成，承包人不得以邮寄方式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的竣工结算推迟完成，进而相应款项支付节点延后，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以审价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本项目为修缮工程，经过协商约定，保修期限：1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特殊情况2小时内。承包人逾期不进行维修又不答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工程部分进行维修，费用外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造成质量问题，即使已过保修期，承包人仍应免费承担维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周围建构筑物等主体结构实施保护，责任重大，务必重视。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手段，防止危害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扣罚。

（2）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各类管线、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现有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5）对渣土、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沪府发〔2009〕2号）、《关于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费〔2009〕00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7）合同签约后，将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严格做到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工程款专款专用。

（8）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否则，招标人将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权利，相应款项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

（9）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欠付分包人工程款，造成工人上访、闹事，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照1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整体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再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再次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第三次如果不能整改通过视为不合格。

若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工程款，还应返还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发包人拆除重建、重新发包、延期使用所有的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一期工程款中进行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

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

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

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05133340-20270793

3、预算金额：153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529977 元）

4、施工工期：75 日历天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项目基本情况：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主要包括办公室修缮 54 平方米及室外场地修缮等；区域建档案室主要包括档案库、档案馆登记室及配套用房等室内修缮 604 平方米，结构加固及强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

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7.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

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 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项目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部分，以施工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

7.10 增值税

7.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7.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

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4 磋商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5 有关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uduwiAwunm5I7Q6qZb-w>

提取码：skcc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包 1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元)	其他项目 报价(元)	措施费报 价(元)	增值税报 价(元)	工期(日历 天)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 人姓名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有效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响应文件格式四-6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 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请 供 应 商 注 意 识 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途	备注
1								
2								
3								
4								

响应文件格式八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
签 章 页 。

响应文件格式九

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其他材料